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2、23层 (518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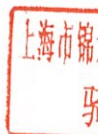
电话: +86-755-8281-6698

传真: +86-755-8281-6898

22、23/F, Tower 1, Excellence Century Centre, Fu Hua 3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P.R.China 518048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长期服务计划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平安”或“公司”）本次实施长期服务计划事宜，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或“锦天城”）接受中国平安的委托，担任中国平安本次实施长期服务计划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锦天城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在本法律意见书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变更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开展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中国保监会关于正式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分类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 2010 第 45 号）、《保险集团公司管理办法（试行）》（保监发[2010]29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中国平安本次拟实施的长期服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

中国平安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本所同意中国平安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长期服务计划的必备文件提交监管机构及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国平安为实施本次长期服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中国平安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公司实施长期服务计划的主体资格

根据中国平安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门户网站的公告、公示信息，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平安具体情况如下：

#### (一) 中国平安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中国平安系经中国人民银行于 1988 年 3 月 21 日以《关于同意成立平安保险公司的批复》（银复[1988]113 号）批准成立，并于 1988 年 4 月 22 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深新企字 05716 号），注册名称为“深圳平安保险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保监会”，现已变更为“中国银保监会”）分别于 2002 年 4 月 2 日、2002 年 10 月 28 日作出《关于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业经营实施方案的批复》（保监复[2002]32 号）、《关于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变更事项的批复》（保监变审 2002[98]号），公司进行了分业，并于 2003 年 1 月 24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保监会以《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 H 股并上市的批复》（保监复[2003]228 号）、中国证监会以《关于同意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4]18 号）核准，中国平安于 2004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 H 股 1,387,892,000 股。2004 年 6 月 24 日，中国平安 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中国平安”，证券代码为 2318。

2007 年 2 月，经中国保监会以《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 A 股并上市的批复》（保监发改[2006]243 号）、中国证监会以《关于同意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07]29 号）核准，中国平安于 2007 年 2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 A 股 1,150,000,000 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7]39 号文批准，公司的股票于 2007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中国平安”，证券代码为 601318。

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0012316L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47、48、109、110、111、112 层，法定代表人为马明哲，注册资本为 1828024.141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1828024.14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中国平安符合《通知》所规定的保险机构开展员工持股计划的条件

1、 根据中国平安提供的《营业执照》、《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平安自 1988 年 4 月成立以来连续经营，未出现歇业、停业情形，2017 年度净利润为 999.78 亿元人民币 > 0 元人民币，即中国平安 2017 年度处于盈利状态，符合《通知》第三部分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中国平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公告信息，中国平安设置了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管理机构，及制定了《中国平安公司章程》、《中国平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国平安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中国平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等多项公司规章制度，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符合《通知》第三部分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分类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 2010 第 45 号）、《保险集团公司管理办法（试行）》（保监发[2010]29 号）等规定，分类监管要求适用于保险公司及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未就保险集团是否适用分类监管作出明确规定。依据《中国保监会关于正式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中国平安提供的《2018 年半年度偿付能力报告摘要》，中国平安作为保险集团 2018 年半年度已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7 号：保险集团》及相关监管要求完成编制偿二代偿付能力报告，因此，中国平安不存在违反《通知》第三部分第（三）项的规定的情形。

4、 根据中国平安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行缴费回单等资料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公司官网（<http://www.pingan.com/>）、巨



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信息,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为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地方监管局) (<http://www.cbrc.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等门户网站的公示信息。中国平安近 2 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1) 经查询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为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地方监管局) (<http://www.cbrc.gov.cn/>), 中国平安近 2 年未受到行业监管部门的处罚。

## (2) 其他行政处罚

2018 年 1 月 25 日,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中国平安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质福市监罚字(2018)10125 号), 处罚事由为广告违法行为, 处罚结果为责令立即停止发布违法广告的违法行为, 并作出罚款人民币 2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就前述公司因“广告违法行为”受到的罚款 200,000 元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下称“《广告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一) 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公司受到的罚款 200,000 元属于《广告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最低档处罚, 即公司本次“广告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且公司已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纠正并消除上述违法行为, 依法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足额缴纳了罚款。

根据公司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为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地方监管局) (<http://www.cbrc.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等行政机关门户网站及“百度搜索”、“搜狗搜索”、“360 搜索”等主流搜索引擎, 使用公司名称、简称、H 股股票代码、A 股股票代码等关键字进行检索, 均未发现公司存在正在调查中的重大案件。

本所认为, 公司近 2 年未受到行业监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亦不存在正在调查中的重大案件, 符合《通知》第三部分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中国平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公司官网 (<http://www.pingan.com/>)、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信息,中国平安薪酬管理体系稳健、与风险合规管理有效衔接,符合《通知》第三部分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中国平安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超过3年的上市公司,2017年度处于盈利状态,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近2年未受到行业监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且没有正在调查中的重大案件,公司薪酬管理体系稳健,与风险合规管理有效衔接,具备实施本次长期服务计划的主体资格和符合《通知》第三部分规定的保险机构开展员工持股计划的条件。

## 二、本次实施长期服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2018年10月29日中国平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服务计划(草案)》(下称“《长期服务计划(草案)》”),本次长期服务计划旨在加强公司与员工利益的长期绑定,确保员工自觉推动公司持续发展,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为股东创造长远持续的价值;强化内部激励,积极应对日益激烈的人才竞争,鼓励核心人才长期扎根服务于公司,确保公司人才梯队健康稳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激励约束机制。本所律师对《长期服务计划(草案)》逐项核查如下:

1、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长期服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长期服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及《通知》第二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公开透明的要求。

2、根据《长期服务计划(草案)》,本次长期服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的长期服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通知》第二部分第(二)项第1小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根据《长期服务计划(草案)》,参与长期服务计划的参与者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及《通知》第二部分第(二)项第2小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根据《长期服务计划(草案)》及公司说明,公司接受员工、市场和监管部门等各方的监督,对长期服务计划方案进行充分论证、科学设计,稳妥有序开展长期服务计划,符合《通知》第二部分第(三)项关于严格监督、防范风险原则的要求。

5、根据《长期服务计划(草案)》,本次长期服务计划覆盖公司及其成员公



司，计划参与人是对公司整体业绩和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次长期服务计划的计划参与人：（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因违反相关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纪律及规章制度，给公司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4）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计划参与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及《通知》第四部分第（一）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6、 根据《长期服务计划（草案）》，本次长期服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应付职工薪酬的组成部分，为计划持有人的合法薪酬，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小项及《通知》第四部分第（二）项的规定。

7、 根据《长期服务计划（草案）》，本次长期服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从二级市场购买中国平安的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小项及《通知》第四部分第（三）、（四）项的规定。

8、 根据《长期服务计划（草案）》及公司说明，本次长期服务计划存续期为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年，存续期届满之后可由董事会决议延长。本次长期服务计划每年一期，每期长期服务计划期限不低于三年。在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时，本次长期服务计划不做变更，继续执行，但如届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变更或终止本次长期服务计划的除外。在发生公司申请破产、清算、解散；或公司出现严重经营困难、发生其他重大事项，经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长期服务计划；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本次长期服务计划等情形之一时，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终止实施本次长期服务计划。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长期服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小项及《通知》第四部分第（七）项的规定。

9、 根据《长期服务计划（草案）》及公司说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含本次长期服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且未成为公司最大的股权持有者，未改变公司控制权，公司董事会已就员工持股计划（含本次长期服务计划）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进行评估，任一持有人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长期服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小项及《通知》第四部分第（五）项的规定。

10、 根据《长期服务计划（草案）》，本次长期服务计划将由持有人推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长期服务计划的日常管理，公司委托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招商资管”）管理本次长期服务计划，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代表长期服务计划与招商资管签订《招商资管-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合同》(下称“《资产管理合同》”)。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长期服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及《通知》第四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11、根据《长期服务计划(草案)》,本次长期服务计划参与人未来授予的计划额度根据公司股价变化盈亏自负、风险自担,员工所持股权的分红率与其他股东一致,公司及股东亦未在本次长期服务计划中向员工承诺持股的年度分红回报,符合《通知》第四部分第(八)项第1小项的相关规定。

12、根据《长期服务计划(草案)》,本次长期服务计划已明确长期服务计划参与人从公司退休时提出归属申请,在得到确认并交纳相关税费后最终获得计划权益的归属。具体方式包括:(1)直接将已授予计划权益所对应的公司股票归属至其个人证券账户;(2)委托资产管理机构代为出售或转让已授予计划权益再予以兑现,符合《通知》第四部分第(八)项第2小项的相关规定。

13、经查阅《长期服务计划(草案)》,本次长期服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规定:

(1) 长期服务计划的参加对象、资金、股权来源及确定标准、价格及价格确认方式、持股方式、持股比例及员工权利义务;

(2) 长期服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

(3) 公司融资、再融资时,长期服务计划的参与方式;

(4) 长期服务计划的变更、终止、期限届满,及参加长期服务计划的员工发生退休、死亡、调任、辞职、辞退以及不再适合参加长期服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 长期服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 长期服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规则或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7) 长期服务计划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公司对开展长期服务计划潜在风险隐患的评估及风险处置预案;

(8) 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长期服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及《通知》第六部分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长期服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及《通知》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长期服务计划所履行的程序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长期服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论证、拟定本次长期服务计划方案，并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实施长期服务计划的议案》等与本次长期服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及《通知》第六部分第（二）项的规定。

2、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对《长期服务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作出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认为本次长期服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长期服务计划的情形。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长期服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第三部分第（十）项及《通知》第六部分第（三）项的规定。

3、 公司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后在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长期服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及本次长期服务计划与招商资管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长期服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及《通知》第六部分第（二）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长期服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通知》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根据《指导意见》、《通知》，为实施本次长期服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根据《长期服务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次长期服务计划前，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长期服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四、本次长期服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公司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后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董事会



决议、《长期服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及本次长期服务计划与招商资管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通知》的规定就本次长期服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指导意见》及《通知》之规定，随着本次长期服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长期服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长期服务计划的主要条款。

2、若采取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实施本次长期服务计划的，受托管理机构招商资管应当根据《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应当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长期服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3、公司应当在本次长期服务计划实施后 15 日内，通过公司网站披露本次长期服务计划的主要条款。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本次长期服务计划实施情况并在公司官网发布：

（1）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资金来源、长期服务计划持有的股份或出资总额及占公司股本或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2）高管人员及其他员工股权及相应权益变动情况；

（3）因长期服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4）本次长期服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5）长期服务计划实施以来公司经营及风险情况；

（6）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 五、长期服务计划的监管

根据公司说明，本次长期服务计划系涉及公司股本或注册资本总额 5% 以下的员工持股（计划），即中国平安应报监管部门备案。中国平安亦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长期服务计划方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1、长期服务计划方案；

2、股东大会对长期服务计划的决议；

- 3、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长期服务计划的书面意见；
- 4、 关于长期服务计划对公司控制权影响的评估意见；
- 5、 长期服务计划风险处置预案；
- 6、 律师事务所对长期服务计划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向监管部门报告长期服务计划实施及变动情况。

##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 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长期服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长期服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通知》的相关规定；

（三） 公司目前已就实施本次长期服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但本次长期服务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在实施本次长期服务计划前，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四） 公司已就实施本次长期服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长期服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监管部门备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长期服务计划方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提交材料，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向监管部门报告本次长期服务计划实施及变动情况。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长期服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Miaol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林妙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Wanb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赵万宝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